

國立臺南大學應用數學系修讀輔系要點

105 年 11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，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應用數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輔系修讀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輔系修讀之申請，應以事先申請為限，自第二學年起於教務處每學年公告之申請期限內，向原學系提出申請，由原學系之系主任審查，並經本系系主任同意，轉教務處核備。
- 三、修習本系輔系，應至少修習本系輔系課程科目學分表中 20 學分，含必修 14 學分，選修 6 學分。
- 四、凡修滿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其歷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